

《关于促进嘉定区特殊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通过向吸纳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社区戒毒人员(以下简称“特殊人员”)的用人单位发放就业补贴,有助于拓宽特殊人员的就业渠道,提高用工单位吸纳特殊人员就业的积极性,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我区特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2017年2月28日,嘉定区府以嘉府发[2017]4号文,印发了《关于促进嘉定区特殊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该文件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原文件有效期已满,需要制发新的文件,并对原有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一) 相关条款制定的理由:

对于特殊人员就业补贴第(一)条,是对于适用补贴特殊人员的范围进行了规范。之所以作出如此规定,主要是出于保障特殊人员合法劳动权利不受侵犯,促使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缴纳社保的义务。

特殊人员就业补贴第(二)条第三款,对于适用补贴特殊人员的期限进行了规范。第四款,是为了规范就业补贴申请审核程序,对申报流程和审核主体进行了规定。

第(三)条中的自主创业补贴,是根据沪人社就〔2010〕1847号文第(七)条的规定,积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根据当前社会

经济发展形势，在原文件中规定了 2 万元的补贴标准，在新文件中维持这一标准不变。

第（四）条中的特殊人员培训补贴，是根据沪人社就〔2010〕1847 号第（五）条的规定，引导刑释解矫人员参加定向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

第（五）条中关于一次性安置就业补贴的规定，是对积极吸纳特殊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的奖励性措施，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吸引更多的用人单位吸纳特殊人员就业。

（二）新文件相较于旧文件的修改：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颁布实施，对于第一条特殊人员范围进行了变更，对于第二条第三款补贴期限新增“社矫对象解矫帮教期为 3 年”的规定。

二、文件的可行性

该文件的制定，得到了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上海市禁毒条例》等支持。

在资金方面，区司法局每年有较为充分的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保障，目前每名特殊人员每年经费为人民币 400 元（区、镇各负担 200 元），全年经费在 60 万元以上。

区安帮办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社区矫正中心，有专人负责落实。自文件实施以来，共计向招收录用本区户籍特殊人员（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的用工单位（2 家、4 人）发放就业补贴的金额总计三万八千四百元整（¥38400.00）。

三、文件的制定过程

为做好《实施意见》的修订工作，区司法局在原《实施意见》接受嘉定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了起草修订工作，对区市安置帮教工作积累的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多次组织座谈会和走访，充分听取区相关部门、社会帮教组织、刑释解矫人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区政法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提前介入，共同参与起草调研工作。

区司法局于起草工作启动后，组织局属职能部门进行调研，对过去五年间的数据进行汇总梳理，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合法性标准、合理性标准、可操作性标准、协调性标准等五个方面严格把关，形成初稿，并征询了区政法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相关职能科室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意见后，最终形成草案。

四、制定依据

1. 《上海市禁毒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5 年 12 月 30 日；

2.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2 年 11 月 21 日；

3.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有关戒毒措施的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沪公发〔2009〕270 号），上海市公安局，2009 年 9 月 18 日；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就〔2010〕1847 号），上

海市人社局，2010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沪司规〔2020〕4 号），上海市司法局，2021 年 3 月 1 日；

6. 《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指导与协调工作规定》（沪司矫制〔2019〕9 号），上海市司法局，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五、参考依据

《关于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评估和综合干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禁毒委〔2011〕5 号），上海市禁毒委，2011 年 4 月。